催告书

№:JM 2500040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26 47　　粤江 交催[2026]00512 号

江门市豪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粤J51705重型半挂牵引车）违法超限运输，本机关于2026 年04 月08 日作出[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元）]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6]00011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贰仟元整，加处罚款贰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 3。

4. 履行要求：/
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☐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12 月 日

第一联：存档联